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或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就認購方於基金作出有條件投資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就基金運作所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完成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大會之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